

2025年度沥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提标项目-沥东村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年度沥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提标项目-沥东村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赋码备案2506-330652-04-01-65114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绍兴市激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5年度沥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提标项目-沥东村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499.6万元，工程概算2499.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598.7万元，建设规模：新增各规格污水管网，对现状道路修复，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新增处理污水量，详见施工图。建设地点：滨海新区沥海街道。

2.2招标范围：2025年度沥海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提标项目-沥东村，主要施工内容：1、对现有污水管道重力收集系统进行提质扩面。对排查发现存在变形、破裂等缺暗的管道进行点对点逐一修复。2、对现有7个终端进行改造，以4#终端为终点，将其余6个终端的污水泵送至这4#终端终端。终点终端内进行污水生物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需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二级标准，达标后排至村委内部雨水管道，具体详见施工图。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495.2827 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同时载明3.1、3.2、3.3等内容）

3.5 /___。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8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 2£采用评定分离，R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btb.sxyc.gov.cn/TPBidder>），潜在投标人自行注册登记。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b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21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 监管机构：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潞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沥海街道海滨大道41号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288号

联系人：顾工 联系人：吴刚、张强，杨工（预算）

电话：0575-82777528 电话：13567504001，13587331984（预算）

邮箱：/ 邮箱：3577825029@qq.com

2025年7月31日